

抵用券補助金撥付申請表、領據

申請單位 為配合經濟部辦理「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
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，領到核撥補助經費款項計新臺幣 元整，
特立此補助金撥付申請表及領據。

此致

經濟部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簽章)

大小章

統一編號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管委會(自治會)負責人

或地方主管機關首長： (簽章)

主辦會計： (簽章)

金融機構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帳號：

受款人名稱： (請檢附存摺影本以供核對)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 傳真(或電子信箱)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_____縣市_____夜市

「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攤商印領清冊及切結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序號	攤位編號	攤位名稱 (或主要營業項目)	攤商負責人	抵用 券張 數	請領金額 (新臺幣: 元)	簽章	備註
合計							

聲明:1. 本 _____管委會(自治會)及所轄攤商保證請領「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補助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經濟部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補助款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2. 補助款將統一匯入 _____管委會(自治會)帳戶，核對攤位負責人無誤後全數核實依印領清冊發予攤商，否則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_____夜市管理委員會(自治會)(請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)

承辦人 _____ 覆核 _____ 科長

(經濟部)

_____ 縣市 _____ 夜市

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攤商印領清冊及切結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序號	攤位編號	攤位名稱 (或主要營業項目)	攤商負責人	抵用券張數	請領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簽章	備註
合計							

聲明：

1. 本機關及所轄攤商保證請領「擴大秋冬國民旅遊獎勵計畫促進夜市消費方案」補助檢附文件均屬正確。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或重複請領等情事，同意經濟部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繳還所領補助款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補助款將統一匯入指定公庫帳戶，核對攤位負責人無誤後全數核實依印領清冊發予攤商，否則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主辦會計： 機關首長：

承辦人
(經濟部)

覆核

科長